**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K2025-143**

|  |  |
| --- | --- |
| 采购人审核意见 |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现场监督部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7月4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5](#_Toc5348166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_Toc53481662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3](#_Toc534816635)

[第四章 项目需求……………………………………27](#_Toc53481663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53](#_Toc5348166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34816640)2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GK2025-143（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GK2025-143（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项目公告，并于2025年 7月2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GK2025-143

3.预算金额：4700000元

4.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4700000元。

5. 采购需求：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含五星路学生宿舍、医院家属院专家公寓、雪莲山校区专家公寓保洁服务）专家公寓不作为日常保洁工作内容，只是在有专家入住前及入住离开后进行打扫。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365个日历日，该项目属于一次采购三年使用（含采购一年续签两年）的项目、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签下一年合同，但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9.本项目属于 （服务） 类

10.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物业管理 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中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做好人员、网络、设备准备工作，视频会议房间信息将适时告知投标授权代表，投标代表务必于开标当日保持手机联系畅通。

### 七、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地址：五星南路39号

联系人：王洋洋

联系电话：18599067806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4楼A408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91-3550122

### 八、其他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分别为“<http://zwfw.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和“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以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项目采购” 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打印的中标通知书与现场开具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系统技术支持电话：9576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交易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中心。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交易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交易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产品价格、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6、投标保证金（如果收取）

16.1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5日内自动退还。

16.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5日内自动退还。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5 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供应商的名称，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到指定账户（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账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其他）。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交易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12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8、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8.1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交易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交易中心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0.2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21、投标文件的拒收

21.1交易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文件的撤回

2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2.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2.2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3、开标

23.1交易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参加开标活动。

 23.2开标过程由交易中心组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3.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 24、评标委员会

 24.1开标后，交易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交易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在评标期间，交易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标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交易中心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 26．投标的澄清

26.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发送电子函件、召开视频会议或其它适当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交易中心将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7.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无效投标条款

28.1.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4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5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6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7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9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8.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8.1.1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废标条款：

28.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8.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5 因“新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交易中心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向采购人、交易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询问、质疑、投诉

30.1 询问

3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0.1.2 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2 质疑处理

30.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内容和要求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2.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监督部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格尔街299号益民大厦A417

联系电话：0991-3551778。

30.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2.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2.5.6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2.5.7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0.2.5.8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0.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3 投诉

30.3.1 质疑供应商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0.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3.3.1 捏造事实；

30.3.3.2 提供虚假材料；

#### 30.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七、授予合同

#### 31. 签订合同

31.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组织的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圆（\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8.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 \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_\_\_\_\_\_

8.3 交货地点：\_\_ \_\_\_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_\_\_\_

9.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需求：

1、服务地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含五星路学生宿舍、六附院家属院专家公寓、雪莲山校区专家公寓）专家公寓不作为日常保洁工作内容，只是在有专家入住前及入住离开后进行打扫。

2、采购项目预（概）算：470万元。

3、服务内容：甲方所指定楼宇室内、外等区域的保洁等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医院室内病房、会议中心区域、库房、电梯、消防器材、设备设施、管井、雨棚、坡道、外科楼负一、负二停车场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有室内保洁。

（2）医院室外地面停车场、路面、台阶、垃圾桶、院内公共设施（休闲桌椅、指示牌、健身器材、宣传栏、护栏、各部位黏贴的各类广告清理、医院区域内及医院大门口两侧责任区等）保洁及冬季清雪。

（3）绿化带内垃圾、院内纸屑、烟头、落叶、枯枝清扫。

（4）承担院内医疗区域的消杀、灭蝇、灭鼠、灭蟑、布药工作（须按照上级部门、政府街道、社区及医院的要求，实施四害投药，灭杀等相关工作，文字记录），由医院提供规范消杀药品。

（5）院内所有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空输液瓶分类、包装、收集、清运至甲方指定垃圾存放地点。

（6）配合甲方开展控烟活动，把禁烟工作落实到实处。

（7）配合医院完成各类检查、验收、会议、参观等活动期间应急保洁工作。

2、楼宇面积及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楼宇名称 | 保洁面积（㎡） | 单价 （元/㎡/月) | 序号 | 楼宇名称 | 保洁面积（㎡） | 单价 （元/㎡/月) |
| 1 | 综合内科楼1-3层 | 5311.24 |  | 10 | 行政楼1、2、4、5层公共区域、卫生间和3楼全部 | 1617.12 |  |
| 2 | 内科楼4-14层病区 | 20810.23 |  | 11 | 五星路学生公寓（不含一层和负一层） | 1480 |  |
| 3 | 内科楼15层手术室 | 2049.68 |  | 12 | 发热门诊 | 500 |  |
| 4 | 内科楼16层康复中心 | 974.09 |  | 13 | 门诊外科楼负一车库 | 4014.89 |  |
| 5 | 内科楼负一层 | 1167.53 |  | 14 | 门诊外科楼负二层车库 | 1850.61 |  |
| 6 | 门诊外科楼1-5层 | 17682.49 |  | 15 | 门诊外科楼负二层人防带车位 | 4022.22 |  |
| 7 | 门诊外科楼6、7、8、9、10、11、15、16、17、18、19、20层 | 26910.09 |  | 16 | 医院绿（化）地面积 | 3719.3 |  |
| 8 | 门诊外科楼12层ICU | 2512.64 |  | 17 | 院内广场、室外环境卫生、医院大门口两侧保洁责任区（含扫雪作业区域） | 9481.91 |  |
| 9 | 门诊外科楼手术室13、14层 | 4728.26 |  | 18 | 门诊外科楼负一层医疗区 | 1719.33（不含配电室、锅炉房） |  |

3、具体范围面积及人员配置

（1）服务范围：医院医疗区室内、外（含绿化带）；医院区域内及医院大门口两侧责任区；医院行政楼；发热门诊；五星路学生公寓；六附院家属院专家公寓和雪莲山校区专家公寓（入住前和入住后的保洁）。

（2）服务面积：共计 110551.63㎡。

（3）人员配置：至少需配备70人（含保洁经理1名、保洁主管3名、医疗区保洁、行政工作区保洁、院区清雪、院区绿化带保洁、生活垃圾及空输液瓶收集转运人员），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增加保洁人员，且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总价中。

（二）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1、保洁服务要求**

**（1）服务必备要求**

①乙方入场的管理人员名单与投标文件不相符则不允许入场，且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重新组织招标。乙方入场直至合同期满不允许自行更换调配管理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管理人员需经甲方同意。

②乙方入场前必须对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一周以上各类院感要求、制度、操作规程等标准化培训，并出具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文件。甲方可对管理人员及保洁员进行抽查考核，考核合格后方能安排入场工作。

③乙方必须按照保洁服务项目配备足够数量的各类保洁用品、物耗及药剂，机械保洁（含清雪）设备、保洁车等用具，个人防护用品必须配置齐全。

④乙方保洁日常使用保洁用具、消毒清洁药剂、防护用品等储备需至少满足30天使用量（补充物资订购期必须小于等于30天）。如遇公共卫生事件，乙方须根据院感要求对重点岗位配备相应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服、一次性使用帽子、一次性使用鞋套、一次性使用隔离衣、一次性使用手套、一次性使用外科口罩、N95级别医用防护口罩、护目镜、医用防护服等），且具备及时补充相关物品的能力。

⑤乙方需提供工具车配置标准、保洁用具摆放、标准化培训流程、标准化培训内容、标准化培训考核标准、设备设施操作规范及培训考核标准、质量环节控制标准、制度及职责落实保障等。

⑥乙方应包含但不限于保洁物耗配置、保洁人员配置等必要条件，如乙方不具备保洁服务的必要条件，不能按时履行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2）人员要求

①乙方入场保洁人员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现常住地址、联系电话，紧急联系人电话，供甲方留存备案，需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医院各项管理规定。

②保洁人员年龄18～60岁（女性不得大于55岁），身体健康，具备基本国语沟通表达能力，并能填写相关保洁表格。

③乙方应按设置保洁经理、主管等管理人员入场，对保洁工作及保洁人员进行管理。

④保洁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口罩、帽子、手套、工装）佩戴胸牌、控烟标牌，并履行协助监督控烟职责（制止、劝阻、上报）。

⑤★**从事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空输液瓶收集工作人员，应在规定路线、规定时间内，并合理规范使用甲方指定电梯，及时完成垃圾收运工作，需配备专职人员2人。**

**⑥★保洁人员需参加过院感控制相关培训。**

**⑦★负责区域内冰雪清除及屋檐坠冰、地面残冰处理，人数核定不应少于3人。**

**⑧★按照保洁面积配备保洁人员，普通病房每层、门诊区域每层按照科室需求不应少于1-2人。**

⑨封闭病房：如重症监护室、手术室、产房、血液透析中心、内镜中心等须定岗定员，各病区非正常工作日带班人员固定，并由保洁主管负责指导工作，明确划分病区保洁人员保洁区域，不得兼顾病区外公共区域保洁工作，减少院感发生风险。

（3）工作时间要求

①保洁岗位工作时间：早8:30～晚18:30，员工调休由保洁公司自行安排。

②室内保洁工作：基础保洁时间为8：30～11：00，每日10点之前完成办公区域桌面、地面清洁，11点之前完成清理病区、楼梯间、公共卫生间便池和地面垃圾并完成拖地；病区床头柜、设备带、窗台等物体表面保洁，洗手池、卫生间马桶清洁，垃圾须装袋扎口放置于楼层集中区域垃圾箱内，循环保洁时间为11：00～18：30。

③室外保洁工作：基础保洁时间为8：30～9：30，完成室外路面烟头、白色垃圾、枯树叶清理，循环保洁时间为9：30～18：30。

④电梯轿厢每日保洁频次不得少于4次，包括电梯门、轿厢内壁、轿门内槽、轿厢地面的清洁、消毒等，并随时进行循环保洁。

（4）安全管理要求

 ①乙方应做好院内感染、清洁消毒、医疗废物等相关培训工作，预防院内感染事件的发生。所有院内保洁工作必须按照 GB 1598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27952《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的卫生要求》，WS/T 311《医院隔离技术规范》，WS/T 313《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WS/T 367《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512《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

②乙方在进行外围高空作业时，需向甲方管理人员报备。乙方上岗人员必须具备高处作业操作证，并需配备相应的作业安全防护设施，方可进行作业。乙方在进行高空作业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工作期间，须做好地面防滑措施，并摆放警示标识，因乙方原因（地面湿滑、积水、残冰等现象），造成医患滑倒摔伤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按照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管理要求储存、保管、使用并做好出入库登记台账，如出现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其他工作要求

①按照楼宇保洁面积配备夜班保洁人员，分别在1:内科综合楼、2:门诊外科楼、3:急救中心等区域主要负责夜间保洁服务、突发跑水、垃圾转运、电梯消杀等工作；按照甲方指定部分特需临床科室，夜间安排专人清理垃圾一次。

②大力配合医院开展节能降耗工作，禁止使用热水洗拖把，各区域做到随手关灯，发现长流水现象及时报修，切实把节能工作落到实处。

2、保洁质量标准

（1）病区保洁质量标准

①地面、走廊、PVC地面一年打蜡一次，抛光一次、日常无污迹、血渍，无杂物，每日清扫、湿拖两次以上，防滑地毯日常无污迹、杂物，循环时间30分钟。

②病房内床及床头柜、设备带、窗台、衣柜、卫生间及办公区域、公共区域必须每日清洁，湿拖两次以上，保持洁净无杂物、无污渍、血渍、无异味，循环时间30分钟。

③卫生间无异味、地面、洗手盆及台面、镜面保持洁净、干燥无水迹、无污物、便池内不得有污物，纸篓污物不得外溢落地，循环时间病房卫生间10分钟、公共卫生间5分钟。

④楼层生活垃圾集中区域必须垃圾装袋扎口，装入大垃圾箱内，加盖，垃圾不得溢出及落地。病区医疗垃圾必须规范扎口并黏贴分类标签，放置污物间不得外漏，需加盖，当日转运至医疗废物暂存点，循环时间10分钟。

⑤墙面、门窗、天花板、走廊扶手、设备带上清洁、无小广告、无蜘蛛网、无污垢，循环时间4小时。

⑥公共设施：消火栓、灭火器箱、警铃、高处照明、扶手栏杆、所有自助机设施（取款机、充值缴费机、取片机、饮料机等），候诊椅光亮，无垃圾、杂物、灰尘、蜘蛛网，循环时间4小时。

⑦保洁间干净整洁，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禁止存放私人物品和食物，抹布、拖布分区、分类晾挂。

⑧保洁员能够按科室制定保洁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保洁工作。

⑨所有电梯轿厢按照院感要求完成清洁消毒工作。

（2）病区外区域保洁质量标准

①地面、楼梯、走廊、PVC地面一年打蜡一次，抛光一次、日常无污迹、无杂物、光亮、每日清扫、湿拖两次以上，循环时间30分钟。地毯每月除尘、清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随时清洗。

②墙面、窗台、走廊、画框、消防、照明设施、指示牌、暖气等所有公共设施无灰尘污迹、无小广告、无蜘蛛网，循环时间30分钟。

③卫生间无异味、便池内及周边隔离段不得有污物、纸篓内垃圾不得外溢落地、洗手池、台面、镜面无污垢、无水渍、地面无积水，循环时间10分钟。

④垃圾桶每日擦拭外表无痰迹、无污迹，不得堆放杂物，不得外溢、落地，桶内垃圾随满随清，循环时间10分钟。

⑤会议室：地面、桌椅、窗台无灰尘、每日湿擦一次，绿植浇灌每周一次，不得触碰桌上的任何物品，抹布保持清洁。

⑥专家公寓保洁服务，专家入住前后进行免费保洁。

（3）室外保洁质量标准

①路面：保持清洁、不得有烟头、枯枝、瓜子皮、果皮、纸片、塑料袋、建筑废料等垃圾落地，循环时间为20分钟。

②绿化带:清洁无杂物、树梢不得悬挂布条、塑料袋、气球等杂物，循环时间为20分钟。

③垃圾桶：烟灰缸烟头、垃圾不得外溢、落地，随满随清，垃圾桶上不得堆放杂物，外表不得有污迹、痰迹留存，循环时间为20分钟。

④楼宇外墙面、连廊、立柱等所有公共设施：（休闲桌椅、指示牌、健身器材、宣传栏、护栏、各类花箱、候诊椅、候诊雨棚等）不得有小广告或污物，循环时间为30分钟。

⑤冬季冰雪清除：院区主干道路(含医院大门口两侧责任区）必须雪停后3小时内清理完毕，院区支干道路必须6小时内清理完毕，严禁使用融雪剂，要求露出路基石。常态每日对主、支干路面坡道残冰和屋檐冰柱进行巡查及时清理，循环时间为3小时。

（4）感染控制质量标准

①医院诊疗环境分区及清洁消毒要求

参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年）、《医院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技术规范》（WS/T512-2016）等相关规定，根据患者在医疗机构获得感染的危险程度，将医院环境分区:

A区-低危险区:不接触患者、或患者仅短暂停留的区域，如图书馆、会议室、医务人员餐厅、供应室包装与灭菌区等。

B区-中等危险区：有普通患者居住，患者液、液、排泄物、分泌物对环境存在潜在污染可能性的区域。如:普通病房、门诊科室、功能检查室等。

C区-高危险区：有感染或定值患者居住的区域以及对高度易感患者采取保护性预防措施的区域。如:感染疾病科、手术室、产房、重症监护病区、新生儿病室、供应室去污区、血液透析室、洗衣房等。

(1)各类环境表面一旦发生患者体液、血液、排泄物、分泌物等污染时，应用吸附材料将其清除、再行清洁与消毒。

(2)凡开展侵入性操作、吸痰等高危诊疗操作后，应立即实施环境清洁与消毒。

②医院环境分类及卫生标准

 I类:采用空气洁净技术的诊疗场所，分洁净手术部和其他洁净场所物体表面菌落总数≤5cfu/cm²;

 Ⅱ类:非洁净手术部(室)、产房、新生儿室、重症监护病房、血液病病区物体表面菌落总数≤5cfu/cm;

 Ⅲ类:儿科病房、母婴同室、妇产科检查室、人流室、治疗室、注射室、换药室、输血科、消毒供应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室)、急诊室、化验室、各类普通病室、感染疾病科门诊及其病房物体表面菌落总数≤10cfu/cm²

(1)各类环境表面一旦发生患者体液、血液、排泄物、分泌物等污染时，应用吸附材料将其清除、再行清洁与消毒。

(2)凡开展侵入性操作、吸痰等高危诊疗操作后，应立即实施环境清洁与消毒。

③其他管理要求

3.1保洁员应严格执行院感相关流程及质量标准，避免因保洁工作不当造成院内感染，相关流程详见《保洁院感工作手册》。

3.2保洁员须着装整洁，佩戴防护用品，如长发须打结或佩戴帽子，严禁披发，规范佩戴口罩，严格落实手卫生，接触污物时须戴手套操作。

3.3保洁员操作时，拖把、抹布须做到专区专用，并用颜色以标记，配标识图以便监督。严禁相互交叉使用，如：不允许办公区域拖把、抹布在医疗区域使用，甚至一块抹布擦到底。

3.4保洁员拖地时，水的更换频率，为普通病房每3间更换一次，水脏随时更换，接触隔离的患者病房最后进行清洁，拖布、抹布一用一更换，公共区域拖布每清洁50平方米建议更换水，水脏随时更换。以上操作过程必须保证桶的清洁。

3.5病房抹布每个（床）单位进行更换，隔离患者的病房最后进行清洁；病房卫生间使用专用的抹布清洁，清洁顺序是先擦拭台面、后清洁卫生洁具，如肠道感染病房的卫生间，应使用专用抹布，使用后必须单独消毒方可使用。

3.6保洁间内清洁有序，拖布和抹布等清洁用具应及时消（500mg/L含氯消毒剂）后清水清洁，分区分类悬挂、晾干备用。严禁在保洁间吃东西或存放食物、堆放临时物品（床、桌椅、纸壳、废弃花篮等杂物）。

3.7多耐药及肠道感染等特殊感染房间应严格按照院感要求保洁，须按指定专用保洁用具进行清洁，在最末端进行保洁处理，使用各类消毒液（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严格按照院感要求浓度配比。

3.8保洁员不得私存、贩卖废弃的医疗输液瓶、输液管等医用废弃物。

3.9垃圾分类及处置需符合医院感染相关要求。

3.10保洁员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存放保洁消毒试剂、片剂等物品，不得随意放置于公共区域。

 ④空输液瓶收集、转运、暂存、规范要求

4.1按照国卫办医发【2017】30号文件要求和标准对院内空玻璃（塑料）输液瓶进行回收、暂存管理。

4.2乙方负责每日对病区内产生的空玻璃（塑料）输液瓶进行收集并转运出病区，做到日产日清。

4.3转运输液瓶须装入黑色垃圾袋封口，严禁溅撒瓶内剩余液体，须使用生活垃圾专用电梯转运。

4.4转运时，须使用密闭专用工具（车）转运至生活垃圾暂存点，严禁在院区内任何区域临时堆放，转运人员须着工装、佩戴胸牌，做好职业防护。

4.5生活垃圾暂存点内输液瓶严禁露天堆放，应集中在封闭的空间内，每日清洗地面、周边及转运车。

4.6在传染病区使用，或者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的输液瓶（袋）和输液涉及使用细胞毒物药物（如肿瘤化疗药物等）的输液瓶（袋）均按照医疗废物处理。

4.7乙方负责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对医疗输液瓶等回收物品的存放及转运监管，确保可追溯，防止流入不法途径而造成社会危害。

⑤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收集转运工作要求

5.1乙方工作人员负责每日对院区室内外产生的生活垃圾装入黑色垃圾袋封口，应用专车、专用电梯收集转运至生活垃圾站，做到日产日清。

5.2院区各楼宇各楼层的生活垃圾，乙方必须不间断及时分类、清理、收集，包装以保证楼宇内整洁、干净、无异味。

5.3乙方工作人员要积极配合清运部门及时转运生活垃圾，并做好工作记录。

5.4生活垃圾暂存点：专人负责定时定点转运，垃圾不得落地，垃圾转运桶（船）每日清洗2次，消毒消杀每日4次，严禁拾荒者进入垃圾站翻拾垃圾，造成二次污染，循环时间为30分钟。

5.5建筑垃圾暂存点：应做垃圾分类，禁止非建筑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不得外溢、落地，循环时间为1小时。

⑥医疗废物处置工作要求

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规范及医院感染管理要求操作，每日对收集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称重、记录、分类暂存，并对各物表进行消杀、转运五联单保存至少五年，医疗废物收集箱加盖，严禁室外堆放。

6.1各病区保洁员要按照医疗废物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分别放置，收集地点应有明确的标识。

6.2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在封口之前认真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有无破损。

6.3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外包装。

6.4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贴中文标签，内容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特殊说明等。

6.5指定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回收医疗废物前，所有医疗废物严禁暂存于无人监管区。医疗废物暂时储存时间不得超过2天。

6.6对于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不符合要求的，需再次进行封口或退回原科室，责令重新包装。严禁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垃圾场暂时储存处。

6.7保洁公司应为保洁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如：工作服、长袖防护手套、口罩等。

6.8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中。

⑦绿化带保洁质量要求

7.1室外绿化带内垃圾、休闲座椅、大理石台面、垃圾桶、扶手、隔离栅栏、雨棚、指示牌等日常保洁、垃圾清理，树梢不得悬挂布条、塑料袋、气球等杂物，循环时间20分钟。

3、乙方需配备的用具及辅助材料

（1）病区所使用的抹布、拖布、地垫必须是超细纤维材质。

（2）病区内专用污物桶（带盖），每个科室一个。

（3）保洁区域内每个病房或办公室、教室，脚踏式翻盖小垃圾桶一个。

（4）生活垃圾袋和医疗垃圾袋（各种型号）。

（5）各种防护用品，如帽子、口罩（医用外科一次性口罩或N95口罩）、薄膜手套、橡胶手套、橡胶鞋、护目镜、面屏、湿巾、手消、喷壶等。

（6）用于配制消毒液的带有刻度标（每个病区至少配备一个3000毫升量筒）。

（7）各种洗涤、消毒制剂（洗洁精每年不少于10公斤包装×130桶、消毒片每年至少100片一瓶×3000瓶、清洁剂每年至少每桶3.78升×50桶）。

（8）病区使用的消毒液测试纸每年不少于130盒。

（9）负责用于收集、转运医疗垃圾三辆医疗废物收集车（轮胎、电瓶等易耗品材料维修），转运生活垃圾、空输液瓶等需三辆推车。

（10）用于清扫冰雪车一辆（车辆自带清雪滚筒、清雪推板）的专用设备。

上述乙方配备的用具及辅助材料，需安排专人管理。

4、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①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保洁问题，乙方必须按标准进行整改，甲、乙双方均应对所查问题的落实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如结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并且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②乙方工作人员在保洁区域内不得将甲方财产及医护人员、患者财产据为己有，如发生该情况，证据确凿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③各级行政部门对甲方进行卫生质量检查，因质量不达标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照保洁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④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提出应急需求，增加保洁服务频次，提高保洁质量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质量未达标的，按合同条款做出相应处罚，从保洁费中扣除。

⑤合同约定的保洁人数为保洁服务必备服务条件，如乙方保洁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派保洁服务人员。如连续二次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公司进行处理，费用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①乙方必须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医疗废物管理工作要求、医院保洁服务质量标准及工作要求以及医院感染管理控制要求进行保洁服务工作，并定期对派驻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和记录。

②乙方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机器设备、物品和人员等，且人员保持相对稳定，进院服务前应提供全部人员名单并提供培训合格信息，如有人员更换，应提前10天告知甲方，以确保合同的正常履行。

③当遇到上级部门检查或重要会议在甲方召开时，为了确保保洁服务质量，乙方应无条件增派服务人员，配合甲方顺利通过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④使用污物电梯转运垃圾时不得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及患者正常通行，并按照医院感染管理要求每日对车辆、电梯轿厢等进行消毒、消杀，同时做好个人防护、记录台账。

⑤乙方须保证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所需的保洁服务工作；如遇节假日、停电、停水等特殊情况，应提前做好应急准备，以确保保洁服务工作正常运行。

⑥乙方应对保洁人员和医疗垃圾站，生活垃圾站工作人员进行每年一次体检，并建立相关的健康档案一式两份，一份交甲方保存。体检项目：肝功、乙肝五项、胸片等，体检地点：三级甲等医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⑦乙方保洁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职业暴露，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⑧所用的消毒用品购买前，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安全生产卫生评价报告、检验报告、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由甲方审核后，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以上证明资料由甲方保存备检。

⑨封闭科室如发热门诊、ICU、手术室、血透室、检验科（有实验室的）、消毒供应室等重点科室，根据科室工作量需求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具备汉字书写能力、文化素质较高、能较长时间连续工作的）保证保洁队伍的稳定，以满足科室保洁实际工作需要。

⑩乙方保洁经理或主管必须每日巡视每个病房不少于2次，每周与科室护士长沟通保洁工作不少于2次。

⑪乙方除承接中标区域以外，需承担甲方突发或临时性工作；室外区域保洁人员随时关注随意堆放杂物及施工材料或外包装物，实时追踪，及时清理，需负责少量（无头）设备包装箱（板）、废旧家具、废旧木板及少量的建筑垃圾的清运。

⑫乙方负责对工作人员的意识形态、思想动态、安全生产、安全教育、业务教育、职业暴露、院感等方面的日常管理，开展培训及演练工作。

⑬乙方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医院感染管理要求，注重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事故，合同期间，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不良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⑭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应与乙方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缴纳相关保险费用。甲方除支付合同款项外，不再支付工资、加班费、社保等其他任何费用。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工伤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5、 违约责任

（1）乙方人员行为规范违约责任

①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工作安排的，承担违约金50元～500元/人/次。

②乙方人员在岗位上违反甲方各类规定或损坏甲方财产，承担违约金50元～500元/人/次，并承担全部责任。

③乙方人员在岗位上私自租床、存床、推销物品，承担违约金100元～500元/人/次。

④未经培训合格上岗的保洁员（现场询问、实操考核）责任由保洁公司承担，承担违约金200元/人/次。

⑤经岗位审核不符合甲方保洁岗位条件的保洁员，责令乙方进行更换，并承担违约金200元/人/次。

⑥经核实需定岗定员的保洁区域未按合同要求达到标准人数，承担违约金：200元/人/岗；保洁区域内未见保洁员的，15分钟算脱岗，30分钟算缺岗。脱岗承担违约金100元/人/岗，缺岗承担违约金300元/人/岗。

⑦保洁员未按要求着装或着装不齐，或在岗位上与甲方人员发生争执或口角等行为，承担违约金50元/人/次。

⑧保洁员与他人发生争执或与岗位无关的行为，承担违约金50元/人/次。

⑨保洁岗位上发现保洁员室内吸烟或浪费行为，如：长流水、长明灯，使用超负荷电器等，承担违约金100元/人/次。

⑩经发现保洁员私存生活垃圾，或私自留存、携带、外卖医用垃圾，承担违约金200元～500元/人/次，并承担相应责任。

⑪乙方公司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或配备应承担的保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耗材的行为，承担违约金100元/人/次。

⑫保洁现场湿拖、打蜡等作业时，未按要求采取防护、警示措施的，承担违约金200元/次，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⑬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如：忘关水龙头发生浸淹或忘记断电引发火灾、堵塞消防通道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后果，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相应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保洁质量违约责任

①检查发现未按保洁工作机制要求完成“基础保洁”工作的单元，承担违约金500元/人/次。

②巡查发现“循环保洁”期间未达到“院内感染质量标准”的，承担违约金200元/人/次。

③控烟督查中楼宇内保洁区域发现4个烟头／10㎡，承担违约金50元/人/次。

④针对第三方投诉（行风评议、标准化督导、社会反馈等）经核实有效投诉，承担违约金：100元/人/次。

⑤根据当月《保洁服务检查考核表》以及《保洁人员配置清单》考核结果，如有一个科室或人员配置未达标，承担违约金200元/次/科。

⑥如在同区域或同地点，两周内反复发生同类保洁质量问题（两次以上），乙方以上述条款约定违约金的双倍承担违约责任。

⑦医院或相关部门，因院区室内、外环境卫生不达标所开出的罚单及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⑧因乙方提供的消毒材料或相关产品不合格，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将赔偿一切损失。擅自使用无资质或未审核的消毒用品，造成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⑨凡在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过程中发生违规、违法情况时，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按合同约定给以不同处理（警告、罚款、通报等），并追究相关责任。

⑩医疗废物收集及运送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倒卖医疗废物及空输液瓶，并追究法律责任。

⑪空输液瓶再生资源单位利用此类回收物不得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的不得危害人体健康，否则依据法规追究责任。造成一般性隐患后果的处罚1000元，造成严重性隐患后果的处罚3000元，由乙方负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3）室内保洁质量违约

①保洁巡查发现“循环保洁”期间未达到“病区、办公区及公共卫生间保洁质量标准”的，承担违约金50元/次。

②特殊地面（PVC、地毯等）未按约定进行专业清理或不达标的，承担违约金100元/次并继续完成。

③保洁巡查发现未达到“电梯清洁消杀”质量标准的，承担违约金50元～500元/次。

（4）室外保洁质量违约

①保洁巡查发现“循环保洁”期间未达到“室外保洁质量标准”的，承担违约金50元/人/次。

②根据院区室外保洁标准中冰雪清除要求，雪停三小时内主干道清理不彻底的承担违约金500元／10㎡ ； 如发现使用融雪剂或将积（残）雪倒入非指定区域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

③雪停六小时内，主、支干道及重点部位仍未彻底清理干净，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或委托其他公司人员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保洁费中扣除。

④冬季常态下乙方每日应安排专人对屋檐冰柱、路面残冰进行巡查（不少于4次/日），监管人员发现屋檐冰柱、路面残冰未及时处理的，承担违约金100元/次。因处置不及时所造成的人员、车辆等伤害损失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绿化带卫生质量违约责任

①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甲方所需的绿化带保洁服务工作的，承担违约金500元/次。

②乙方在工作期间，未做到绿化垃圾“工完场清”，承担违约金500元/次。

③乙方在工作期间，未节约用水、用电的，承担违约金500元/次。

（6）乙方其他（特约）服务违约责任

①因违反行业操作规范上级主管部门督导检查所开出的罚单或造成社会危害的法律后果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因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空输液瓶收集不及时而造成的病区投诉，未按要求装袋、封口、黏贴分类标签，未乘专用电梯或溅撒残余药液等，投诉承担违约金50元/人/次。

③收集人员未按要求着工装或佩戴胸牌进入病区进行收集操作，承担违约金100元/人/次。

④转运过程中如将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空输液瓶临时堆放在非规定的集中区域，承担违约金200元/人/次。

⑤生活垃圾站内空输液瓶存放区未按要求清洗地面、周边及暴露堆放，承担违约金200元/人/次。

⑥乙方未达到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收集贮存管理等其他（特约）服务要求的，承担违约金200元/人。

**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未提供会导致废标。**

二、商务条款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签下一年合同，但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2.服务地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含五星路学生宿舍、六附院家属院专家公寓、雪莲山校区专家公寓）。

3．货款支付

3.1按照中标保洁服务单价一览表（含税价）执行。

3.2本合同采取先服务后付款，如遇医院施工等特殊情况，封闭相应的区域，费用按照面积和封闭天数进行核减。按季度据实支付的方式履行。

3.3甲方支付保洁服务费用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
| --- |
|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病区）保洁服务** |
| **检 查 考 核 表** |
| **科室：** |  |  |  **楼层：** |  |  |  |
| **院方检查人：** |  |  | **保洁公司主管：** |  |  |  | **年月日**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检查标准 | 考核分值 | 检查结果 | 考核科室 | 备注 |  |
| 1 | 办公室 | 整体无污渍 | 6分 |  |  |  |  |
| 2 | 治疗室 | 玻璃无水渍、无灰尘 | 5分 |  |  |  |  |
| 3 | 员工要求 | 统一着装 | 6分 |  |  |  |  |
| 4 | 公 共 区 域 | 地面 | 无杂物、无水迹、无污垢 | 6分 |  |  |  |  |
| 地脚线 | 无污垢 | 5分 |  |  |  |  |
| 楼梯 | 无杂物、无水迹、无污垢 | 5分 |  |  |  |  |
| 扶手 | 无灰尘、无污垢 | 5分 |  |  |  |  |
| 玻璃 | 无灰尘、无水迹 | 5分 |  |  |  |  |
| 消防箱 | 无灰尘、无污垢 | 6分 |  |  |  |  |
| 开水房 | 地面无杂物、设施无灰尘 | 6分 |  |  |  |  |
| 洗手间 | 无异味、无污垢、设施无灰尘 | 4分 |  |  |  |  |
| 标志牌 | 无灰尘、无污垢 | 5分 |  |  |  |  |
| 垃圾桶 | 无灰尘、无异味 | 5分 |  |  |  |  |
| 墙面 | 无水渍、无水迹、无灰尘 | 5分 |  |  |  |  |
| 毛巾分类 | 每日清洗、消毒、分晾晒 | 6分 |  |  |  |  |
| 5 | 病房 | 地面 | 无污渍、无水迹、无灰尘 | 6分 |  |  |  |  |
| 6 | 病床 | 无污物 | 3分 |  |  |  |  |
| 7 | 呼叫器 | 无污垢、无灰尘 | 2分 |  |  |  |  |
| 8 | 床头柜 | 无污渍、无水痕 | 5分 |  |  |  |  |
| 9 | 卫生间 | 无异味、无污垢、无尿垢 | 4分 |  |  |  |  |
| 10 | 垃圾筐 |  | 5分 |  |  |  |  |
| 11 | 一桌一巾 | 每日清洗、消毒、分晾晒 | 6分 |  |  |  |  |
| 12 | 拖把 | 各区域分开、有明显标识 |  |  |  |  |  |
| 13 | 生活垃圾 | 日产日清 | 6分 |  |  |  |  |
| 14 | 医疗垃圾 | 日产日清、专人运送、专人登记、有明显标识 | 8分 |  |  |  |  |
|  | 分数统计 |  |  |  |  |  |  |
| 注： | （1）本考核表满分为100分，95分为合格，考核低于95分扣款300元。 |  |
|  | （2）检查人员：院方、科室、保洁公司。 |  |

|  |
| --- |
|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病区外科室）保洁服务** |
| **检 查 考 核 表** |
| **科室：** |  |  |  **楼层：** |  |  |  |
| **院方检查人：** |  |  | **保洁公司主管：** |  |  |  | **年 月 日**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检查标准 | 考核分值 | 检查结果 | 考核科室 | 备注 |  |
| 1 | 办公室 | 整体无污渍 | 6分 |  |  |  |  |
| 2 | 治疗室 | 玻璃无水渍、无灰尘 | 5分 |  |  |  |  |
| 3 | 员工要求 | 统一着装 | 6分 |  |  |  |  |
| 4 | 公 共 区 域 | 地面 | 无杂物、无水迹、无污垢 | 6分 |  |  |  |  |
| 地脚线 | 无污垢 | 5分 |  |  |  |  |
| 楼梯 | 无杂物、无水迹、无污垢 | 5分 |  |  |  |  |
| 扶手 | 无灰尘、无污垢 | 5分 |  |  |  |  |
| 玻璃 | 无灰尘、无水迹 | 5分 |  |  |  |  |
| 消防箱 | 无灰尘、无污垢 | 6分 |  |  |  |  |
| 开水房 | 地面无杂物、设施无灰尘 | 6分 |  |  |  |  |
| 洗手间 | 无异味、无污垢、设施无灰尘 | 4分 |  |  |  |  |
| 标志牌 | 无灰尘、无污垢 | 5分 |  |  |  |  |
| 垃圾桶 | 无灰尘、无异味 | 5分 |  |  |  |  |
| 墙面 | 无水渍、无水迹、无灰尘 | 5分 |  |  |  |  |
| 毛巾分类 | 每日清洗、消毒、分晾晒 | 6分 |  |  |  |  |
| 5 | 拖把 | 各区域分开、有明显标识 | 6分 |  |  |  |  |
| 6 | 生活垃圾 | 日产日清 | 6分 |  |  |  |  |
| 7 | 医疗垃圾 | 日产日清、专人运送、专人登记、有明显标识 | 8分 |  |  |  |  |
|  | 分数统计 |  |  |  |  |  |  |
| 注： | （1）本考核表满分为100分，95分为合格，考核低于95分扣款300元。 |  |
|  | （2）检查人员：院方、科室、保洁公司。 |  |

|  |  |
| --- | --- |
| 新医大六附院保洁人员配置清单（年月） |  |
| 楼栋 | 楼层科室 | 人数 | 人员姓名 | 科室签字 | 备注 |
| 第一住院部 | 负1楼 |  |  |  |  |
| 1楼 |  |  |  |  |
| 2楼 |  |  |  |  |
| 3楼 |  |  |  |  |
| 4楼 |  |  |  |  |
| 5楼 |  |  |  |  |
| 6楼 |  |  |  |  |
| 7楼 |  |  |  |  |
| 8楼 |  |  |  |  |
| 9楼 |  |  |  |  |
| 10楼 |  |  |  |  |
| 11楼 |  |  |  |  |
| 12楼 |  |  |  |  |
| 13楼 |  |  |  |  |
| 14楼 |  |  |  |  |
| 16楼 |  |  |  |  |
| 清运垃圾 |  |  |  |  |
| 发热门诊 |  |  |  |  |
| 洗地、夜班 |  |  |  |  |
| 第二住院部 | 负1楼 |  |  |  |  |
| 1楼 |  |  |  |  |
| 2楼 |  |  |  |  |
| 3楼 |  |  |  |  |
| 4楼 |  |  |  |  |
| 5楼 |  |  |  |  |
| 6楼 |  |  |  |  |
| 7楼 |  |  |  |  |
| 8楼 |  |  |  |  |
| 9楼 |  |  |  |  |
| 10楼 |  |  |  |  |
| 11楼 |  |  |  |  |
| 12楼 |  |  |  |  |
| 13楼 |  |  |  |  |
| 14楼 |  |  |  |  |
| 15楼 |  |  |  |  |
| 16楼 |  |  |  |  |
| 17楼 |  |  |  |  |
| 18楼 |  |  |  |  |
| 19楼 |  |  |  |  |
| 20楼 |  |  |  |  |
| 1-10洗地 |  |  |  |  |
| 16-20楼道 |  |  |  |  |
| 15-20洗地 |  |  |  |  |
| 医疗垃圾 |  |  |  |  |
| 生活垃圾 |  |  |  |  |
| 室外 |  |  |  |  |
| 中班 |  |  |  |  |
| 夜班 |  |  |  |  |
| 行政楼 | 1、2楼 |  |  |  |  |
| 3、4、5楼 |  |  |  |  |
| 学生宿舍 | 2.3.4.6楼 |  |  |  |  |
|  | 个人防护管理及防护用品管理人员 |  |  |  |  |
|  | 分管 |  |  |  |  |
|  | 主管 |  |   |  |  |
| 保洁主管： |  |  | 后勤监督员： | 后勤负责人：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1名中标候选人。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价格部分（20分）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20 |
| 商务部分（40分）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具有成功实施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高得10 分。①须提供采购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②同一业主的多个合同，按一个业绩计算。 | 10 |
| 项目负责人 | 1. 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3年及以上从业经验的，提供证明得3分，未提供全不得分。
2. 参与过院感控制相关培训，提供院感培训相关证明，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提供具有清洁类岗位技能证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4、具有物业管理企业经理岗位证书或物业项目经理职业资格证书，得1分；1项提供采购合同或服务单位的证明材料；2-4项提供证书材料； | 9 |
| 人员配置 | 1、可以设置多名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人社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具有物业服务5年及以上管理经验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2、★保洁人员需参与过院感控制相关培训，提供院感培训相关证明，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3、①生活垃圾的分类与管理需提供专职人员2人；满足条件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②医疗废物的分类与管理需提供专职人员2人；满足条件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③设备及工具、消耗材料配备，满足项目需求3乙方需配备的用具及辅助材料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④配备个人防护管理及防护用品的管理人员（专职人员1人）；满足条件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上述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1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除对应分数1分，对应分数扣完为止。注：1-2提供证书材料或采购合同或服务单位的证明材料；3（①-②-④项）需在人员配置表中明确人数。 | 21分 |
| 技术部分(40分)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提供详细的保洁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管理规章制度；②人员管理方案（人员组织架构、员工招募方案、员工培训和辅导方案、服务人员的详细分布方案、员工日常管理制度）；③日常工作流程；④人员培训及考核方案；⑤院感方案；⑥医院保洁重点难点分析；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1分，扣完为止。 | 12分 |
| 保洁实施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提供详细的保洁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环保清洁管理方案；②医疗废物管理及台账；③消毒灭菌与隔离作业规程；④保洁服务方案；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1分，扣完为止。 | 8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服务质量控制体系；③服务安全保证体系；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1分，扣完为止。 | 6分 |
|  | 应急预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紧急处理措施；②针对停水停电事件的应急预案；③消防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④发生迎检的应急处理；⑤发生员工流动的应急处理；⑥发生人员劳务纠纷应急处理；⑦发生院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4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1分，扣完为止。 | 14分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I”第\*\*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四**、**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七、开标一览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否）** |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
| **通用资格条件**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  |  |
| 2 |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6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7 | …… | 如该项目设定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8 | …… | 如该项目设定 |
| **其他资格条件** |
| 9 | 法人授权书 |  |
| 10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如该项目收取 |
|  |  |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否）**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I”第\*\*页）** |
| 1 | 报价未超预算 |  |  |
| 2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3 |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  |  |
| 4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5 |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
| **1** | 《企业声明函》 |  |  |
|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3 | …… |  |  |

###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交付期/服务期 | 产地 | 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合计 |   |

注：

1. 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2. 货物项目填写“交付期”，服务项目填写“服务期”，只填写一个期限。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    元整人民币 (大写):     |
|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 天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表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三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表四

## 投标函格式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GK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

表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表八

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包  号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公告时间 |     年  月  日 |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     年  月  日 |
| 更正公告时间（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     年  月  日 |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     年  月  日 |
|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纸张不够另附） | 分    类 | □ 采购文件 □ 采购过程 □ 中标或成交结果 |
|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事项1：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相关请求：质疑事项2...... |
| 签字或盖人名章 |  | 公章 |  |
| 日期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存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实施细则》（新政资内发〔2022〕12号）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2.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3.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4.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5.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7.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